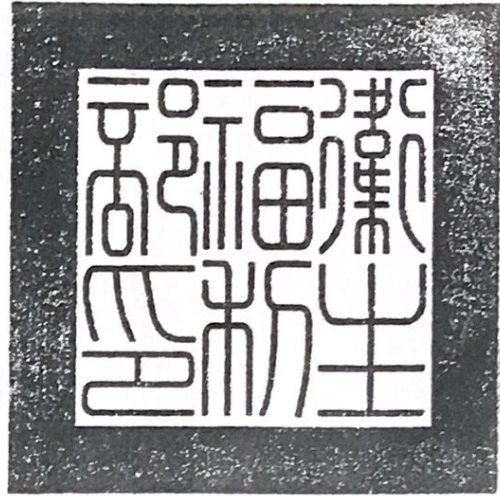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6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規定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修正規定

五、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：

(一) 值班

1. 一線（駐院）值班：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2. 待命：於指定地點、時段待命，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3. 候傳：列於班表，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二) 隨同轉診：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三) 臨時召回：未列於班表，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

(四) 會議活動：如為受要求參加之會議，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；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，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，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

六、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輪班制：

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，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因病人照顧需要，得予以延長，但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。
2.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。
3. 更換班次時，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。
4.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。

(二) 非輪班制：

1. 非值班日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，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
2. 值班日：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，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。
3.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。
4.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，

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。

- 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確有使住院醫師在預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，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。
- (四) 休息時間應內含於每日工時或每次勤務工時上限內，除非能完全切割不受支配之時間，始得扣除計算。

七、例假休息休假規定

- (一)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經雙方協商約定，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。例假一日，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之連續二十四小時，但因值班業務需求，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。
- (二)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。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，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，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。
- 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**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
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：</p> <p>(一) 值班</p> <p>1. 一線(駐院)值班：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</p> <p>2. 待命：於指定地點、時段待命，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</p> <p>3. 候傳：列於班表，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</p> <p>(二) 隨同轉診：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。</p> <p>(三) 臨時召回：未列於班表，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</p> <p>(四) 會議活動：如為<u>受要求</u>參加之會議，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；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，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，</p>	<p>五、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：</p> <p>(一) 值班</p> <p>1. 一線(駐院)值班：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</p> <p>2. 待命：於指定地點、時段待命，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，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</p> <p>3. 候傳：列於班表，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，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</p> <p>(二) 隨同轉診：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。</p> <p>(三) 臨時召回：未列於班表，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。</p> <p>(四) 會議活動：如為<u>奉派</u>參加之會議，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；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，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，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。		
<p>六、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輪班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，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因病人照顧需要，得予以延長，但<u>連同延長</u>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。 2.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。 3. 更換班次時，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。 4.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。 <p>(二) 非輪班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值班日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，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<u>連同延長</u>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 2. 值班日：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，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<u>連同延長</u>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。 3.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。 	<p>六、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輪班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，<u>但</u>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因病人照顧需要，得予以延長，但<u>連續</u>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。 2.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，<u>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</u>。 3. 更換班次時，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。 4.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。 <p>(二) 非輪班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值班日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，<u>但</u>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<u>連同延長</u>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 2. 值班日：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，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；<u>連同延長</u>工作時間，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。 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因第 3 款已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工時例外規定，刪除輪班制兩次值勤間隔「，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」之文字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 4 款規定，明定休息時間之工時計算法式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4.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。</p> <p>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確有使住院醫師在<u>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</u>，其工作時間得<u>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</u>，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。</p> <p><u>(四) 休息時間應內含於每日工時或每次勤務工時上限內，除非能完全切割不受支配之時間，始得扣除計算。</u></p>	<p>3.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。</p> <p>4.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，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。</p> <p>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確有使住院醫師在<u>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</u>，其工作時間得<u>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</u>，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。</p>	
<p>七、例假休息休假規定</p> <p>(一)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經雙方協商約定，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。<u>例假一日，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之連續二十四小時，但因值班業務需求，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。</u></p> <p>(二)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</p>	<p>七、例假休息休假規定</p> <p>(一)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但經雙方協商約定，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。</p> <p>(二)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。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，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，將部分休</p>	<p>增列第 1 款後段規定，敘明例假 1 日之定義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。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，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，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。</p> <p>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</p>	<p>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。</p> <p>(三)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</p>	